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勞小字第41號

原告 張妙菁
訴訟代理人 洪嘉威律師（扶助律師）
被告 晨昌健康科技行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楊喜雯
訴訟代理人 陳彥樺
陳英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4,000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0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3萬4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本金部分為3萬4,122元；嗣於110年5月12日本院言詞辯論程序減縮請求金額為3萬4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4年4月1日起至109年10月6日止任職於被告，每月薪資3萬元，任職期間被告均未發給特休未休工資。兩造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原告尚餘34日特休未休畢，被告迄未給付特休未休工資共3萬4,000元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- 三、被告則以：兩造約定每月發給薪資均包含特休未休工資之津貼，故原告請求金額被告已清償完畢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1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(一) 原告主張自104年4月1日起至109年10月6日止任職於被告
03 公司，每月薪資3萬元，兩造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原告尚餘
04 34日特休未休畢等情，有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勞工保險異
05 動查詢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），為
06 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04至105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07 (二) 原告另主張被告迄未給付特休未休工資3萬4,000元等情，
08 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本件本院應審究者，即
09 被告是否已清償原告特休未休工資3萬4,000元？經查：

10 1. 被告固抗辯原告受僱之初即已約定每月工資包含特休未休
11 工資，惟此為原告所否認，自應由被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
12 實負舉證責任。被告固提出LINE對話截圖及薪資條明細各
13 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5、149頁），惟查，該LINE對話乃
14 被告於108年7月26日稱：「先前的算法我在（按：應為「
15 再」字誤植）跟大家說明一下，底薪+加班費+雜項，底薪
16 多出來的就是補排班跟特休的錢，至於怎麼計算根本不是
17 重點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並無原告或其他員工之
18 回應，僅可證明此為被告片面公告，無從認定兩造已就被
19 告公告之薪資計算方式達成合意。況該訊息乃被告108年7
20 月26日所傳，亦無從證明於原告106年任職之初，兩造即
21 就此薪資計算方式有所合意。

22 2. 再觀諸被告所提薪資條明細固載有「假日加班費」、「加
23 班/特休津貼」2項（見本院卷第149頁），惟被告已自承
24 該薪資明細為其會計內部核算所製作；而依卷附被告不爭
25 執真正之每月薪資條，除薪資、獎金、伙食費外，僅有「
26 加班費」一欄，有歷年薪資條影本1份存卷可查（見本院
27 卷第93、219至221頁），顯見被告每月所發薪資條亦無載
28 明已核發特休未休工資，且該薪資條核發項目之記載，亦
29 與前述被告自行公告計算薪資方式不合，難認兩造確有約
30 定每月薪資已包含特休未休工資。被告固另稱其特休未休
31 工資就是以加班費認定，否則無法說明超出原告應得加班

費之金額給付原因為何等語，惟勞資雙方本可議定高於法定基本工資之薪資及加班費，且特休未休工資之要件、計算方式均與平日、假日延時工資不同，而被告無法證明兩造已就其抗辯之薪資計算方式達成合意，已如前述，則其此節抗辯，純屬片面主觀認知，與原告無涉，無從認定被告每月給付工資已包含特休未休工資。

(三) 綜上所述，被告既無法證明每月給付薪資已包含特休未休工資，被告主張已清償原告請求金額，即屬無據。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3萬4,000元（計算式：3萬元÷30日×34日=3萬4,000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23日（送達回證見本院卷第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六、本判決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興 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1 日
書 記 官 王 薇 亭